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1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2年，于2013年11月22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室。该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相继在黑龙江、上海、杭州等重要城市设立了30家分所，公司审计业务由总所承办。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5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多年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现拥有员工 1900 余名，其中：合伙人 110 名、注册会计师近 700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2019 年，合伙人人数净减少 1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减少 45 人。

3. 业务规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7.04 亿元，2018 年净资产金额为 8,796.94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34 家，收费总额 3,113 万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74.1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能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2 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刑事处罚，但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个，行政监管措施 13 个，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1 份、纪律处分 1 份，已按要求进行整改。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卜晓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在其他机构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会计师：郑宏春，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在其他机构无兼职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质量控制流程，合伙人刘志坚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在其他机构无兼职情况。

2. 卜晓丽、郑宏春、刘志坚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同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即年度审计收费为 8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收费为 40 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

了积极作用，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审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

务所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